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31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公司关于承接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EPC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牵头方与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公司华信资源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源”)签订EPC合同,总金额为902,706,907美元。包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国际工程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工程”)与华信资源签订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离岸合同,总金额467,956,549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工程”)与华信资源签订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在岸合同,总金额434,750,358美元。

鉴于预计华信资源将于未来12个月内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电气总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公司华信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项目当地开发运营公司,拥有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30年的开采权。华信资源于2011年9月21日成立于巴基斯坦卡拉奇,注册资本为100,000.00卢比。华信资源为环球矿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球矿业”)的全资子公司。华信资源经营范围是煤矿开采和发电业务。由于本项目尚处于筹建期,故华信资源无相关的运营收入。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华信资源总资产5335万元,净资产-676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036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华信资源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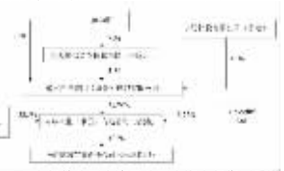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电气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与环球矿业及其股东东方控股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外”)、Asiapak Investment Ltd.以及Goldcliff Ltd.就电气集团香港增资环球矿业和电气集团香港受让东方海外持有的部分环球矿业股权之相关协议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签署了相关意向协议,电气总公司计划总投资额为6900万美元,包括增资环球矿业6245万美元以及以655万美元金额收购东方海外持有的环球矿业部分股权。待增资入股和股权转让完成后,电气总公司将间接持有环球矿业60.71%的股权,环球矿业及华信资源均将成为电气总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电气总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的境内监管部门审批手续,待相关审批完成后将正式签署协议并交割。本次增资入股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华信资源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包括电气工程与华信资源签订本项目《在岸合同》以及公司、电气香港工程与华信资源签订本项目《离岸合同》。

(一)拟订立《在岸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双方

(1)电气工程(作为承包方);

(2)华信资源(作为委托方)。

2、在岸合同服务范围

电气工程拟提供有关本项目的土建工程,本项目在岸合同部分涉及的煤矿服务生产设施、疏干排水及矿建剥离工程。电气工程将提供有关本项目在岸合同工程部分的保险费。

3、定价

在岸合同的总合同价格为434,750,358美元固定总额。

4、定价基准

在岸合同的定价乃根据预期必要成本及合理毛利润水平厘定。

必要成本主要包括本项目的土建工程,EPC运营成本,本项目在岸合同部分的煤矿服务生产设施、疏干排水及矿建剥离工程所涉及的燃料、电、人工及后勤成本,以及本项目在岸合同工程部分的保险费用。该必要成本乃根据以下假设及因素所估计得出,包括但不限于:

(1)土建工程成本根据设计工程量,结合各施工单位询价综合确定;

(2)EPC运营成本根据设计院针对本项目执行管理人员及相关硬件配套概算,结合各相关单位询价综合确定;

(3)本项目在岸合同部分的煤矿服务生产设施、疏干排水及矿建剥离工程涉及的:

(a)燃料成本:根据设备厂家针对本项目燃料消耗综合计算结合设计工程量算得总工程量燃料消耗结合巴基斯坦Oil & Gas Regulatory Authority (石油与天然气管理局) Islamkot地区燃料单价确定;

(b)电力成本:根据设计所需耗电量及设备厂家发电油耗计算结合巴基斯坦Oil & Gas Regulatory Authority (石油与天然气管理局) Islamkot地区燃料单价确定;

(c)人工及后勤成本:根据矿建设备及施工安排计算人工数量及后勤安排结合施工单位询价综合确定;及

(4)本项目在岸合同工程部分的工程保险费用成本根据保险公司询价综合确定。

在岸合同项下交易的合理毛利润乃根据预期必要成本及合理毛利率区间(不低于5%)厘定,本集团参与了本项目的竞标过程,本集团最终赢得竞标。

因此,在岸合同的定价乃基于上述公平的定价政策、中标结果厘定。董事认为在岸合同的定价属公平合理。

5、工期

煤矿基建工期按24度边坡角,即1.806亿立方米的基建量为计算基础。煤矿准备和基建剥离的总工期为36个月,其中前12个月为施工准备期(含矿区地面设施建设、工人培训、设备采购),第13个月至36个月为基建剥离施工期,在36个月内具备780万吨/年的生产能力。

6、付款条款

(1)支付安排和预付款

华信资源将按照在岸合同里程碑节点进行支付。土建工程预付款为2057.4万美元,其余部分按照相应在岸合同金额部分的10%支付。

(2)付款要求

在付款里程碑节点达成后,电气工程可要求华信资源付款,以支付下列费用:

(a)按在岸合同所述到达付款节点所订明金额;及

(b)在岸合同允许的任何其他申索;

减:

(c)支付预付款后,该预付款应在电气工程向华信资源申请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和返还。

(3)最终付款

电气工程完成付款节点后向华信资源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在华信资源接收由电气工程开出的付款额的商业发票7个工作日内,由华信资源指定银行账户支付相应付款额至电气工程指定银行账户。

7、担保

电气工程拟提供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及质保保函。

(1)预付款保函

在华信资源签发开工通知后的15天内,电气工程需要向华信资源提交由银行开具的与预付款金额等同的预付款保函,保证预付款的返还。电气工程需要负责预付款保函的延期,直至预付款返还完成。预付款保函到期后将自动失效。

(2)履约保函

在华信资源签发开工通知后的15天内,电气工程需要向华信资源提交由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在岸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函直至在岸合同生效后的42个月失效。若在履约保函失效日期前的30天内,电气工程未收到华信资源签发的接受证书,则电气工程需要对履约保函进行延期。

(3)质保保函

作为华信资源签发接受证书的前提,电气工程需要向华信资源提交由银行开具的质保保函,金额为30万美元,质保保函有效期为接收证书签发后的24个月(质保期),在签发接受证书之后自动生效。在质保期到期前的30天内,电气工程需要对履约保函进行延期。

(3)质保保函

作为华信资源签发接受证书的前提,电气工程需要向华信资源提交由银行开具的质保保函,金额为30万美元,质保保函有效期为接收证书签发后的24个月(质保期),在签发接受证书之后自动生效。在质保期到期前的30天内,华信资源未签发质保证书,则电气工程需要延长保函有效期。

8、罚则

合同总罚则上限不超过离岸合同金额的10%。对性能不设置罚则,只针对工期延期设置罚则。前180天的延期罚款为8万美元/天,超过180天之后的延期罚款为12万美元/天。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认为,首先,本项目为“中巴经济走廊”能源项目优先推进清单中的项目。根据两国政府间协议,列入“中巴经济走廊”的项目享受包括税务、建造标准、信保支持、安全防范等各项优惠政策。其次,本项目经济性较好,并且电气总公司未来作为本项目的投资方,对公司顺利执行在岸合同与离岸合同有一定的保证。再次,本项目为露天煤矿,开采难度较小,主要工作为土建剥离工作,与公司以往承接电站项目的土建部分工作类似,施工风险可控。最后,在火力发电市场上,褐煤分布较广,潜在项目较多,且由于褐煤的特殊性,多为煤电一体化的坑口电厂。本项目为本公司承接的首个煤电一体化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订单,有助于本公司进一步拓展工程总承包业务市场。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17日,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承接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EPC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书面意见:“我们对《公司关于承接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EPC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乃经公平磋商并于公司的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有关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朱斌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应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交易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过去12个月期间,公司与电气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18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发放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电气总公司委托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发放3000万元委托贷款。(2)2018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配股价格不超过1.495港币/股,内资股配股认购总额不超过港币2.0289亿元的等值人民币的情况下,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本次配股中配售的全部内资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对上海集优本次配股中未被认购的份额部分予以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港币2.0805亿元。(3)2018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1)同意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与电气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按照持股比例对上海电气投资(迪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迪拜”)共同增资,其中:电气香港出资0.9106亿美元,占电气迪拜增资后39.2%股权;电气集团香港出资1.41245亿美元,占电气迪拜增资后60.8%股权。2)同意公司、电气香港与塔尔电站项目公司签署《SUPPLY CONTRACT RELATING TO A NEW 2 x 660 MW MINE-MOUTH COAL-FIRED POWER GENERATION PLANT AT THAR BLOCK-I, SINDH,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中文名称为《与位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信德省塔尔煤田一区块新建2x660MW坑口燃煤发电站相关的供货合同》)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塔尔电站项目公司签署《CONSTRUCTION CONTRACT RELATING TO A NEW 2 x 660 MW MINE-MOUTH COAL-FIRED POWER GENERATION PLANT AT THAR BLOCK-I, SINDH,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中文名称为《与位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信德省塔尔煤田一区块新建2x660MW坑口燃煤发电站相关的建设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9.534亿美元及4.0860亿美元。(4)2018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电气阀门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国贸”)向电气总公司转让上海电气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阀门”)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930.49万元,电气阀门应付电气国贸的股利人民币2,038.82万元。(5)2019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发放19.9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电气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发放19.9亿元委托贷款。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32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公司监事会五届十一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关于承接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EPC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作为牵头方与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公司华信资源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资源”)签订EPC合同,总金额为902,706,907亿美元。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国际工程公司与华信资源签订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EPC离岸合同,总金额4.67956549亿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华信资源签订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煤矿项目EPC在岸合同,总金额4.34750358亿美元。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33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造海外电站项目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过去12个月期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1)2018年5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发放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电气总公司委托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发放3000万元委托贷款。(2)2018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配股价格不超过1.495港币/股,内资股配股认购总额不超过港币2.0289亿元的等值人民币的情况下,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本次配股中配售的全部内资股;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对上海集优本次配股中未被认购的份额部分予以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港币2.0805亿元。(3)2018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巴基斯坦塔尔煤田一区块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1)同意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香港”)与电气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集团香港”)按照持股比例对上海电气投资(迪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迪拜”)共同增资,其中:电气香港出资0.9106亿美元,占电气迪拜增资后39.2%股权;电气集团香港出资1.41245亿美元,占电气迪拜增资后60.8%股权。2)同意公司、电气香港与塔尔电站项目公司签署《SUPPLY CONTRACT RELATING TO A NEW 2 x 660 MW MINE-MOUTH COAL-FIRED POWER GENERATION PLANT AT THAR BLOCK-I, SINDH,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中文名称为《与位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信德省塔尔煤田一区块新建2x660MW坑口燃煤发电站相关的供货合同》)及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与塔尔电站项目公司签署《CONSTRUCTION CONTRACT RELATING TO A NEW 2 x 660 MW MINE-MOUTH COAL-FIRED POWER GENERATION PLANT AT THAR BLOCK-I, SINDH,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PAKISTAN》(中文名称为《与位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信德省塔尔煤田一区块新建2x660MW坑口燃煤发电站相关的建设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9.534亿美元及4.0860亿美元。(4)2018年12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所持上海电气阀门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国贸”)向电气总公司转让上海电气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阀门”)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7,930.49万元,电气阀门应付电气国贸的股利人民币2,038.82万元。(5)2019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向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发放19.9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电气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发放19.9亿元委托贷款。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兴投资”)的通知,获悉万兴投资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办理了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万兴投资	是	2,000,000股	2017年11月17日	2019年4月16日	平安证券	2.36%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兴投资持有本公司84,744,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05%,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为30,863,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6.4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22%。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万兴投资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8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1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760.6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67,239.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年5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20039号)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公司年150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	19,978.21
2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18,252.24
3	公司年加工150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	13,487.43
4	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7,970.24
合 计		59,688.12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以下简称“瑞森皮革”)原计划投资40,205.23万元。2013年10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暂缓原“瑞森皮革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中牛蓝湿皮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并将其中的13,487.43万元募集资金投资于“公司年加工150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此次调整后原“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仅建设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到牛蓝湿皮生产线,项目总投资为18,252.24万元,项目建成后将剩余募集资金8,465.56万元,该部分资金将暂缓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0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

2014年5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8,465.56万元中的7,970.24万元用于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5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收购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5)。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2年6月12日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与平安证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安海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安海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泉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海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安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津淮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泉州津淮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存储和使用。

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披露了《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决定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存放于招商银行泉州分行、民生银行安海支行、工行安海支行、中信银行泉州津淮支行等四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台湾街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进行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8)。

公司与民生证券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晋江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同民生证券与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月26日发布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

公司存放于中行晋江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1762364113)的募集资金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年150万张高档皮革后整饰新技术加工项目”和“公司150万张蓝湿皮扩建项目”,鉴于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经完工,结余募集资金已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7月10日发布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用途
瑞森皮革	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	37550188000048769	用于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项目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已完工。

四、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4)的议案》,并于2016年3月30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启原先暂缓的“瑞森皮革年加工120万张牛原皮、30万张牛蓝湿皮加工到牛成品皮的生产线的建设,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存放于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共同投资建设该项目。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工,为便于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已将存放于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550188000048769)中的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427372680225)统一管理,并将在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7550188000048769)注销,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瑞森皮革与光大银行厦门台湾街支行及民生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9-022
债券代码:112219 债券简称:14渝发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因重庆市江北区电测村片区旧城改造项目需要,江北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的决定并发布《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江北区电测村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工行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公告》(江北府国征(2018)9号,以下简称“征收公告”),将公司所有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北一村61号附1号房屋进行征收(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021号公告)。公司与重庆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定的《江北区电测村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工行地块)非住宅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征收实施单位):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乙方(被征收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征收标的范围

房屋所有权:乙方被征收的有证房屋建筑面积:114.86 ㎡,混合结构,用途门面,产权证号:房权证103字第068893号,国土证号:江国用90字第9307号。

第二条 征收补偿的方式

(一)甲、乙双方同意以货币的方式进行征收补偿。

(二)甲方支付征收补偿费、搬迁费、提前签约奖励费、货币补偿补助费等所有费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第三条 征收补偿及奖励项目

(一)有证房屋征收补偿费5137687.8元;

(二)货币补偿补助费256834.39元;

(三)提前签约奖励费137832元;

(四)装饰装修补偿费34458元;

(五)搬迁费3445.8元;

(六)停产停业损失补偿308261.27元;

以上(一)至(六)项合计5,878,569.26元(大写:伍佰捌拾柒万捌仟伍佰陆拾玖元贰角陆分)

第四条 征收搬迁期限

乙方须于2019年3月18日前腾空并向甲方交付本协议第一条涉及的被征收标的物,同时甲、乙双方办理被征收标的物移交手续。

第五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是代表征收人获得被征收标的物全部所有权和使用权,但应当由乙方自行搬迁的设施设备除外,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受到第三人追究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的义务是支付全部征收补偿费、搬迁费、货币补偿补助费等给乙方;乙方的权利是按规定获得征收补偿费、搬迁费、货币补偿补助费等,乙方的义务是交付被征收标的全部所有权和使用权。

(二)甲方、乙方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1、在本协议签定之日,乙方即将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即本协议附件所列明的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及设备、设施附属物的相关手续原件交甲方。

2、甲方在收到上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有证房屋征收补偿费,即5137687.8元(大写:伍佰壹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柒元捌角整)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将本协议第一条涉及的被征收标的物腾空并移交给甲方,同时结清水、电、气、闭路等全部费用及设备、设施附属物的注销。

4、乙方须于2019年3月18日前向甲方交付本协议第一条涉及的被征收标的物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货币补偿补助费、提前签约奖励费、装饰装修补偿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搬迁费合计740881.46元(大写:柒拾肆万零捌佰捌拾壹元肆角陆分)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协议的效力

(一)本协议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二)本协议及其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其他未尽事宜以最后签定补充协议为准。

三、中介机构意见

根据征收公告,本次房屋征收由重庆市江北区房屋管理局聘请重庆金卓天吉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评估主要情况如下:

1、估价对象: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北区建北一村61号附1号的营业房地产(建筑面积为114.86平方米及房屋分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面积),财产范围包括房屋所有权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所在物业共享的公共部分的设施设备等,不包含房屋室内装饰装修、动产和债权债务等。

2、估价目的: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提供依据,评估被征收房屋的价值。

3、价值时点: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价值类型:价值类型确定为被征收房屋价值,是指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在正常交易的情况下,由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但不考虑被征收房屋租赁、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5、估价方法:收益法。

6、估价结果:

评估总价:5137688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壹拾叁万柒仟陆佰捌拾捌元整)。

评估单价:44730元/平方米

四、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房屋征收补偿,预计增加公司利润约500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9-03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审核发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中部分内容出现差错,现对该部分内容进行更正。以下更正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业绩造成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1、更正内容:“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2,147,847.51	-256,930,848.64	91.56%	-231,778,889.57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2,147,847.51	-256,930,848.64	-91.56%	-231,778,889.57

2、更正内容:“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更正前: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机床产品	83,084,147.63	102,686,039.52	-23.59%	-24.89%	-18.96%	62.15%

更正后: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机床产品	83,084,147.63	102,686,039.52	-23.59%	-24.89%	-18.96%	-62.13%

3、更正内容:“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二、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5)营业成本构成”

更正前: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机床产品	原材料	48,276,118.15	58.66%	82,241,174.29	64.91%	-41.30%
机床产品	人工费用	16,780,497.00	20.39%	13,746,590.32	10.85%	22.06%
机床产品	制造费用	17,247,814.19	20.96%	30,722,881.54	24.25%	-43.86%
光伏产品	原材料			346,746.69	68.54%	-100.00%
光伏产品	人工费用			48,364.44	9.56%	-100.00%
光伏产品	制造费用			110,793.01	21.90%	-100.0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数控机床产品	原材料	31,934,852.34	55.00%	33,109,675.44	57.88%	-3.55%
数控机床产品	人工费	12,250,630.62